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五年制　財政稅務科課程科目表（ 10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4.05.07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22	22	4		4		4		4		3		3										
		英文	20	20	4		4		3		3		3		3										
	數學領域	數學一	8	8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3	3	3																				
		地理	3	3			3																		
		公民與社會	2	2	2																				
	自然領域	生物	2	2					2																
		物理	1	1							1														
		化學	1	1							1														
	藝術領域	音樂	2	2	2																				
		藝術生活	2	2			2																		
	生活領域	生活科技	2	2			2																		
		法律與生活	2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10	20	2		2		2		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2	2	1		1																		
		健康與護理	(6)	6					1		1		1		1		1		1						不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全民國防教育		2	2	1		1																		
	軍訓		(6)	6					1		1		1		1		1		1						不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校定必修	國文	4	6													1	2	1	2					
		應用英文	4	6													1	2	1	2					
	英語訓練(畢輔)		0	(2)																	(2)		(2)		未通過英語畢業門檻學生必修課程
	小　計		92	118	25	0	25	0	11	0	11	0	12	0	10	0	6	4	6	4	2	0	2	0	
專業必修科目	勞作教育		(1)	2		2																			註3
	會計概論		5	7	4	3																			
	會計學		5	7			4	3																	
	數位化資料處理(一)		2	4		2		2																	
	計算機概論		4	4	2		2																		
	民法總則		2	2			2																		
	數位化資料處理(二)		2	4						2		2													
	經濟學		6	8					2	2	2	2													
	數學二		6	6					3		3														
	民 法		4	4					2		2														
	稅法總論		4	4					2		2														
	中級會計學		8	12					3	3	3	3													
	初級統計		6	8									2	2	2	2									
	企業組織與管理		3	4									1	1	1	1									
	財政學		8	8									4		4										
	貨幣銀行學		6	6									3		3										
	微積分		4	4									2		2										
	高級會計學		6	10									2	3	2	3									
	所得稅法規		6	6													3		3						
	消費稅法規		3	3													3								
	財產稅法規		3	3															3						
	商事法		6	6													3		3						
	商業套裝軟體		4	4													2		2						
	成本會計		6	10													2	3	2	3					
	會計報表實務		4	4																	2		2		
	租稅申報實務		2	4																		2		2	服務學習課程
	審計學		4	6																	1	2	1	2	
	稅務會計		4	4																	2		2		
	民法在租稅上之應用		2	2																			2		
	小　計		125	156	6	7	8	5	12	7	12	7	14	6	14	6	13	3	13	3	5	4	7	4	
必修合計			217	274	31	7	33	5	23	7	23	7	26	6	24	6	19	7	19	7	7	4	9	4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五年制　財政稅務科課程科目表（10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選修科目	法學緒論	2	2	2																				
	心理與人生	2	2	2																				
	性別關係	2	2			2																		
	客家文化概論(一)	2	2	2																				
	客家文化概論(二)	2	2			2																		
	租稅與人生	2	2	2																				
	珠　算	2	4						2		2													
	英語會話	2	4						2		2													
	稅賦與政治*	2	2					2																
	記帳士法規*	2	2							2														
	經濟數學*	4	4									2		2										
	英文譯讀	2	2									2												
	英文寫作	2	2											2										
	行政法*	2	2									2												
	國際商務*	2	2											2										
	個體經濟學*	4	4													2		2						
	總體經濟學*	4	4													2		2						
	公共支出*	2	2													2								
	租稅理論*	2	2															2						
	民法親屬編*	2	2													2								
	關稅制度與法規*	2	2															2						
	財會證照輔導	1	2													2								
	金融法規*	2	2																			2		
	比較(兩岸)租稅制度*	4	4																	2		2		
	稅務規劃與救濟*	2	2																	2				
	租稅各論*	2	2																			2		
	財稅研究*	2	2																	2				
	財政政策*	2	2																			2		
	財務管理*	3	3																	3				
	投資學*	3	3																			3		
	國學常識	2	2																	2				
	應用文*	2	2																			2		
	商用微積分*	2	2																	2				
	英文書信寫作	2	2																	2				
	產業分析	2	2																			2		
	租稅實務訓練	0	2																	2				財稅專業能力畢業門檻科目
	會計實務訓練	0	2																	2				
	小　計	79	88	8	0	4	0	2	4	2	4	6	0	6	0	10	0	8	0	19	0	15	0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250（　選修科目至少應修 33 學分 ）

1、有 * 者為專業選修科目，無 * 者為普通選修科目；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 17 學分以上。

2、未通過本系財稅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含稅務類或會計類）標準者，須修讀財稅專業能力畢業門檻科目，成績及格者，始得畢業。

3、勞作教育為服務學習課程，服務時數為36小時，上課時數為8小時，不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自99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學生，必須至少修習一門服務學習課程始得畢業，有關服務學習課程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4、依「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規定：自99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應通過相關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或於畢業當年度修習0學分每週2小時之「英語訓練」課程，並通過課程測驗後始得畢業，檢定標準請詳閱該要點。

本課程科目表業經

(100/11/30)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4/20)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適用101學年度入學新生。

(104/5/7)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 5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6/2)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 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